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C4DG4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（A4-2）1613房自编C01（仅限办公用途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忠明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3月14日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冒用李忠明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财务负责人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6〕

第 06201603080600 号), 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居民身份证报失申请表,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 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16 年 3 月 17 日广州子洛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(开业) 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 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0 年 7 月 10 日

